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680 号《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荣腾股份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0,094,378.20 元，累计亏损 249,157,126.93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荣腾股份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77,503,563.50 元。荣腾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和较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